

山东聊城方志运河非遗文献价值探析^{*}

——以明代以来东昌府、临清州等沿运地域纂修的方志为例

周广骞

提 要：山东省聊城市是京杭大运河流经的重要地级市，明代以来纂修的各类方志存世较多。这些方志收录了大量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涉及运河特色工艺、民间信仰、士民风气等诸多方面，显示出沿运地域人口聚集和商贸繁荣、聊城运河闸河特色、自然灾害和政治因素对方志纂修的直接影响。聊城方志收录的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内容丰富，具有直观性、完整性和资料性等特色，对于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切实加快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具有独特的价值和作用。

关键词：聊城 方志 运河 非遗文献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相关实物和场所。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多样，内涵丰富。自元代定都大都以后，京杭大运河成为元、明、清等统一王朝南粮北运、人员流通、文化传播的重要通道，其“沿线的手工技艺、工程技术、戏曲文艺、生活习俗、传统节日、餐饮习惯、礼仪规制等，是时至今日仍在影响着沿线居民日常生活的文化力量”^①，并因此形成了水利文化、漕运文化、商贸文化、饮食文化等多样的文化形态。山东省聊城市是京杭大运河流经的重要地级市，卫运河与会通河在市内交汇，文物古迹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较为丰富。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聊城市被确定为大运河文化带拓展区，其下辖之临清市、茌平区、东昌府区、阳谷县被确定为大运河文化带核心区，在山东运河保护传承利用方面，居于重要地位。今聊城市境内运河河道，在明清时期大致在东昌府境内，自北而南依次经过临清州、临清卫、清平县、堂邑县、博平县、聊城县、阳谷县、东阿县、寿张县。现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山东省地方志联合目录》《山东方志汇要》及聊城存世明清方志序跋等资料进行统计，自明代以来，今聊城市辖区内运河相关地域共纂修府、州志18种、县志38种、镇志1种，凡57种。若按纂修年代，则明修方志8种、清修方志42种、民国修方志7种，数量较为巨大。仓修良曾说：“大运河所通过的各府、县，所修方志对于运河或漕运的记载总是特别详细。”^② 聊城沿运地域纂修的方志对当地建置沿革、地理环境、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情风俗、名胜古迹、诗文作品等记述详备，其存录的大量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亦值得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一 聊城方志存录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说、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传统手工技艺及与上述传统文化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京杭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俗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

* 本文为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山东方志运河文献研究”（项目编号：19CLSJ06）成果之一。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纲要》第三章第二节“活化流淌伴生的文化”，2019年2月，第20页。

②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齐鲁书社，1990年，第79页。

价值取向和文化品质，是中华民族智慧、劳动和创造的结晶。聊城市境内运河全长 110 公里，是运河文化遗产的富集区。会通河临清段、会通河阳穀段、临清运河钞关、阿城上闸、阿城下闸、荆门上闸、荆门下闸等 7 个遗产点、段列入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占山东省运河遗产总量的 1/3；东阿阿胶制作、临清贡砖烧造、东昌府木板年画、东昌葫芦雕刻等传统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伴随着运河申遗、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聊城市对域内较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梳理和保护，其调研与整理侧重于对活态运河非遗保护状况、非遗技艺与非遗产品、非遗传承人认定等方面，主要着眼于聊城运河非遗现状的研究，而从历史发展的脉络，对聊城运河非遗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脉络及与运河商贸、运河文化交织互动的复杂关系，尚缺少较为深入的专题化研究。

聊城是方志纂修数量较多的地级市，存世方志始于明万历中期，延续至民国时期，涵盖府志、州志、县志等多种类型。其中各州志、县志，因辖区范围较小，记述往往更为详细，保存有不少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在从方志角度对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地域化研究方面，提供了较好的案例。概言之，聊城历代所修方志对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对沿运特色工艺的记述。聊城沿运地区的传统手工技艺在发展和传承过程中，受运河因素影响，具有较为鲜明的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色彩，并在方志中得到较多体现。聊城市辖之东阿县“亦济水所经，取井水煮胶，谓之阿胶”^①。东阿阿胶制作技艺成功入选 2008 年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在聊城方志中有较为详悉记述。道光《东阿县志》卷 17 录元代罗泌《充济辨》称：“阿胶止浊住吐，下隔而疏痰，以济之性趋下，清而且重，故治淤浊逆上之疴。”^②此条专记阿胶之功效。嘉靖《山东通志》卷 8《物产》之“阿胶”条亦称：“出东阿，味甘平，微温，无毒。《图经》云：‘造之以阿井水，煎乌驴皮，如常煎胶法。’今按，阿井属阳穀县。”^③在记述阿胶药效的同时，兼及阿胶之制作工艺。再检康熙《山东通志》卷 9《物产》，其记述阿胶内容与此同，虽属晚修志书袭用前志之旧例，但亦表明阿胶制作工艺至清代仍颇为兴盛。清代阿胶不仅产量较大，且借助运河水运之便利，成为重要的商品。距阿胶产地不远的运河名镇七级，“阳阿道横贯于南，会通河纵通于西……是为谷邑之东藩，阿、聊之咽喉，市肆殷繁，人烟稠密……粮艘辐辏，帆樯林拥，百货灿陈，万首攒动……西晋会馆在小东门街北门口之西，於陵会馆在东关东首”^④，成为阿胶重要的外销点。厉鹗《小泊阿城镇戏成三首》(其一)称：“瓜壺磊落菜登庖，七级闸名南浮到市梢。真伪世间谁可辨？家家门外卖阿胶。”^⑤此为七级镇阿胶交易兴盛之真实写照。据此可见，运河漕运有力促进了阿胶的生产与阿胶传统制作工艺的传承，显示出运河漕运对特色传统技艺的影响。

又如东昌胶枣生产工艺。聊城、临清一带是山东重要的胶枣产区。孔尚任《节序同风录》记述胶枣、牙枣等的加工工艺称：“枣类不同，制法亦异，有晒红，有炕红。煮而炕，曰‘胶枣’；煮而晒，曰‘蜜润’；煮而去皮晒，曰‘牙枣’。”^⑥聊城方志对胶枣的记述亦颇为详悉。

① 沈括著，侯平校点：《梦溪笔谈》卷 3《辩证一》，岳麓书社，1998 年，第 22 页。

② 李贤书修，吴怡纂：道光《东阿县志》卷 17《艺文三》，“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4 年影印本，第 92 册，第 201 页。

③ 陆𬬩等纂修：嘉靖《山东通志》卷 8《物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 年影印本，史部，第 188 册，第 9 页。

④ 阳谷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阳谷文史资料》(第 13 辑)，1985 年，第 19—20 页。

⑤ 厉鹗著，罗仲鼎、俞浣萍点校：《厉鹗集》(中)，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419 页。

⑥ 孔尚任著，马斯定点校：《节序同风录》，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 年，第 93 页。

嘉靖《山东通志》从全省角度，记述东昌府产枣数量之大：“枣，六府皆有之，东昌属县独多，种类不一。”并记述其加工情况称：“土人制之，俗名曰胶枣，曰牙枣。”^①康熙《重修清平县志》则记述适合制作胶枣的红枣种类：“枣，种不一，圆者可为胶枣。”^②东昌府属聊城、阳谷等县临近运河，因此山东方志中亦记述山东胶枣的生产和贩运情况。如嘉靖《山东通志》称：“商人先岁冬计其木，夏相其实而直之，货于四方。”^③光绪《阳谷县志》亦称：“船至谷，人遐迩来观者，或辇阿胶、胶枣、绵布、瓜仁等物，与船带大米、赤砂、竹席、葛布等物，杂沓交易，各得所欢。”^④由此亦可见运河商贸流通对胶枣等聊城特色商品的生产起到的促进作用。

此外，聊城方志中亦有对临清帕幔等纺织品生产工艺的记述。临清纺织业颇为发达，织品精美，沿运畅销。《初刻拍案惊奇》卷12记明代成化中，浙江余姚书生蒋震卿途中偶遇两个女子，“一个头扎临清帕，身穿青绸衫，且是生得美丽”^⑤，可见临清手帕在明代即已远销浙江一带。临清纺织技艺在聊城方志中亦有记述。万历《东昌府志》卷2称：“临清工组帕幔，备极绮丽，转鬻他方。濒河村聚，织薄纬萧为生。”^⑥正因为临清帕幔“备极绮丽”，且濒临运河，交通便利，因此得以在沿运地域广泛销售，成为年轻女子喜欢佩戴、工艺辨识度颇高的高档织品。

(二) 对沿运民间信仰的记述。民间信仰是在广大民众中自发产生并自然传播的神灵与神物崇拜，寄托着广大民众对平安、幸福生活的祈求，并以口头或行为的形式广泛存在于各种民俗事象之中。民间信仰是一种普遍的民间文化现象，与民间文化处于难解难分的胶合状态。总体来看，民间信仰“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诸多非物质文化事象形成的生命之源和赖以生存的土壤”^⑦。聊城运河漕运的发展对沿运民间信仰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山东临清作为会通河、卫河交汇的枢纽城市，漕运往来兴盛，流动人口较多，民间信仰类型复杂，影响亦较大。民国《临清县志》卷11《礼俗志》称：“临清五方杂处，宗教非一。”^⑧续又罗列“道教”“释教”“回教”“基督教”“家理教”“红枪会”等条目，其中家理教实即罗教。明正德间，曾任运粮军卒的山东即墨人罗梦鸿创立罗教，“讳白莲之名，演白莲之实……愚夫愚妇转相煽惑”^⑨。明末罗教在苏杭一带漕运水手中逐步传播开来，在漕运兵卒中影响很大，并随运河漕运进入山东等地。万历十五年(1587)，都察院左都御史辛自修上书称：“白莲教、无为教、罗教蔓引株连，流传愈广，踪迹诡秘。北直隶、山东、河南颇众。值此凶年，实为隐忧。”^⑩由

^① 陆𬬩等纂修：嘉靖《山东通志》卷8《物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8册，第9页。

^② 王佐纂修：康熙《重修清平县志》卷下《物产》，康熙五十六年(1717)刻本，第114页。

^③ 陆𬬩等纂修：嘉靖《山东通志》卷8《物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8册，第9页。

^④ 董政华纂，孔广海修：光绪《阳谷县志》卷1《山川》，“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本，第93册，第185页。

^⑤ 凌濛初著，石昌渝校点：《初刻拍案惊奇》卷12《陶家翁大雨留宾 蒋震卿片言得妇》，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118页。

^⑥ 王命爵等修，王汝训等纂：万历《东昌府志》卷2《物产》，“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续编”，学苑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5册，第245页。

^⑦ 向柏松：《民间信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⑧ 张自清修，张树梅等纂：民国《临清县志》卷11《礼俗志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本，第95册，第185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533，“万历四十三年六月庚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10094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182，万历十五年正月庚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第3392—3393页。

此可见，罗教在明代晚期即通过运河漕运等路径延伸到山东。民国《临清县志》卷11《礼俗志·宗教》又称：

其宗派有三：曰翁、曰钱、曰潘，翁不授徒，钱、潘两系则徒众甚多，各地皆有……师长收徒谓之开山门，宣传教旨谓之摆香坛。隶其籍者如家人父子，故称“家理”。其支派……皆船帮名称，故亦称在帮。盖江河流域各船户纠聚党羽，把持漕运，流传至今，余风未泯也。^①

可见，罗教作为与运河关系密切的宗教，自明末起一直在山东临清一带发展，并形成了家理教等新形态。上述民国《临清县志》对家理教的记述，不仅涉及其收徒、传教的具体形式，并且指出家理教传播与运河漕运船帮的直接关系，显示出运河对沿运地域民间宗教的影响。

临清本地信仰兴盛，除上文所及外，较为著名的还有关帝信仰和龙王信仰。临清关帝庙始建于明正统中。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称：“关帝庙在新城广积门外。明正统二年，守御千户所刘方增扩地宇。时守御军调遣山西，还过蒲川，经王故里，各取土一掬。囊归，塑为像。隆庆元年，知州刘志业重修，州人汪保董其事，保捐千金。乾隆壬辰，知州万绵前重修。”^②尤可注意的是，此志并引明工部分司贺逢舜《重修关帝庙碑记》一文，记述百姓崇信关帝情形：“自王公贵人轩冕金紫，以及荷锄戴笠之夫，苟有人心，靡不知有王庙貌，而尸祝之者纷如也。岁时伏腊，击洪钟，伐大鼓，兰茝荪蕙之芬馨如烟如霭，匹夫匹妇扶老携幼而入庙门，则云旗天马，若或见之，罔敢逸志。”^③据此可见明代临清百姓对关王崇敬之盛。其对祭祀关王的时间、礼节及场景的记述，对于了解明代山东临清关王祭祀具有很大价值。除关王信仰外，临清的龙王信仰亦颇为兴盛。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称：“龙王庙，在卫河南水门内西浒，春秋仲月上戊日祭，知州濮万镒重修。国朝康熙四十年，奉旨加封显佑通济昭灵效顺金龙四大王。”^④濮万镒，滁州人，清顺治中曾任临清州知州。此条记述祭祀龙王的时间，亦为相关信仰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三) 对沿运士民风气的记述。士民风气与传统民俗关系密切，且随着经济、政治状况的变化而代有变迁，对记述的时效性有较高要求。纂修方志时，其所记内容多以修志年月为记述的时间下限，且其所记述之士民风气多为调查目击所得，在民俗研究方面，具有较大价值。运河作为南北人员物资流通的重要通道，对聊城沿运地域民风民俗带来多方面影响，并形成鲜明特色。其一，据聊城方志的相关记述，可以了解其商业文化与传统文化融合共生的形态。康熙《临清州志》卷1记述临清之士民风气称：“俗近奢华而有礼，士虽务名而有学。文教聿兴，科第接踵，舟车毕集，货财萃止，诚天下佳丽之地。衣冠文物胜于他邑，崇礼让，重廉耻，不好健讼，服贾者居田什之六，士大夫尚礼好义，文物甲于东方。”^⑤由此可见，临清一方面“舟车毕集，货财萃止”，民俗奢华，具有较为鲜明的运河文化色彩；另一方面又“文教聿兴，科第接踵”，且“崇礼让，重廉耻”“尚礼好义”，显示出传统文化的深厚影响。由此亦可见临清等因运河商贸而

^① 张自清修，张树梅等纂：民国《临清县志》卷11《礼俗志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5册，第185页。

^②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典祀》，山东省地图出版社，2001年影印本，第709页。

^③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典祀》，第710页。

^④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典祀》，第711页。

^⑤ 于睿明修，胡悉宁纂：康熙《临清州志》卷1《风俗》，山东省地图出版社，2001年影印本，第28页。

兴盛的城市，往往存在运河商业文化与传统儒家文化相交融的文化形态，并形成逐利好奢与重本好义两种文化元素融合杂糅的特殊形态。其二，据聊城方志相关记述，可以了解运河因素对士民风气的影响范围。明清时期，东昌府及临清直隶州均有辖县，方志纂修者往往从更大范围着眼，对所辖县之士民风气进行较为精细的比较和记述，据此亦可判断运河因素对当地影响力之大小。今以乾隆《东昌府志》关于临清、聊城、莘县士民风气的记述为例，稍作比较分析（如表1）。

表1 万历《东昌府志》关于临清、聊城、莘县士民风气的记述

	与运河的关系	相关记述
临清州	地处会通河、卫河交汇处，运河沿岸重要商业城市	州绾汶、卫之交而城，齐、赵间一都会也。五方商贾鸣棹转毂，聚货物，坐列贩卖其中，号为冠带衣履天下。人仰机利而食，暇则置酒征歌，连日夜不休……士人文藻翩翩，犹逾他郡
聊城县	东昌府治所在地、会通河沿岸商业城市	县为府治，居杂武校，服室器用竞崇鲜华。公议严于三尺，士夫逡巡自爱，百姓讼稀少。然多告窳，寡积聚，由东关溯河而上，李海务、周家店居人陈椽其中，逐时营殖
朝城县	运河未经过的县城	俗敦信义，振急扶危，土风和平。小民畏法，虽罹横政，不敢侧目长吏

说明：上表之相关记述均录自万历《东昌府志》卷2《地理志》之“风俗”

据上表可知，临清作为重要的运河商业城市，商贾云集，商品丰富，临清百姓多“仰机利而食，暇则置酒征歌，连日夜不休”，其民风尚奢华、好饮宴，显示出较浓厚的运河商业特色。而聊城县作为府治所在地和会通河沿岸的商业城市，其“服室器用，竞崇鲜华”，且境内临河之李海务、周家店等闸附近，亦受到运河商业的较大影响。可见，影响聊城县之士民风气的，既有政治因素，亦有商业因素，其士民风气受运河商业影响相对较小。朝城县距离运河较远，“俗敦信义，振急扶危，土风和平”，其民风主要体现为传统农耕社会形态。由此可见，运河商贸等因素主要对运河沿岸重要的商业城市及市镇的民风，产生较为明显的作用，其辐射力呈现出较为清晰的沿运带状分布态势。此外，即使在重要的运河城镇，运河因素对不同人群的影响也呈现显著的分化状态。如康熙《临清州志》卷4收录贺王昌于康熙十二年（1673）担任临清州知州时所作的《题清源诗》，其“名士清尊白玉尘，佳人红袖紫鸾笙”“富商喜向红楼醉，豪客惊看白日斜”之句，记述临清繁华景象及士民游冶生活颇为生动，具有鲜明的商业色彩。但他作为地方官，亦敏锐地意识到临清运河经济的不平衡。在为《临清州志》所作序中，贺王昌首先肯定临清的繁华：“盖此地五方走集，四民杂处，商贾辐辏，士女嬉游，故户列珠玑，家陈歌舞，饮食燕乐，极耳目之观。”同时他也察觉到“至于本境之民，逐末者多，力本者少，徭役之烦，牵挽之苦，四郊之外，有家无担石、半菽不饱者”。因此他认为，“况所谓盛者，特郛廓耳。外腴而中枯，貌有余而内不足也”^①。临清商业人口受益于运河漕运者多，而其他人群则难沾其溉。由

^① 于睿明修，胡悉宁纂：康熙《临清州志》卷首《序》，第8页。

此亦可见，在距离运河远近不同的城市之间，甚至同一城市的不同人群之间，受运河影响存在较大差别，对当地土民风气的形成有较大影响。

(四) 对民间习俗的记述。民间习俗，是广大民众创造、享用和世代传承、相沿成习的生活模式，是一定地域内较大社会群体在行为和心理上的集体习惯。聊城沿运地域方志保存了较多的民间习俗资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庙会习俗。庙会多设于寺庙前，因该寺庙所供之神，而称某某庙会。“庙会最早是一种祭祀神灵的宗教活动，也是一种民间文化娱乐活动。”^① 庙会同时也具有显著的经济功能，“庙会的定期举行，加强了农民与市场的联系，它一方面沟通了商品流通的渠道，为外地商人来鲁从事购销活动提供了新的场所，也为本省农民、手工业者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提供了便利条件。”^② 明清聊城运河区域的庙会活动比较兴盛。民国《清平县志》称：“庙宇林立，春秋佳日往往演剧赛神，年有定期，谓之庙会。每届会期，则商贾辐辏，士女如云，车水马龙，奔赴络绎，极一时之盛。”^③ 康熙《临清州志》记大宁寺因地处临清最为繁华的新城中洲，故“百货萃止，列肆贸迁，规模宏丽，实冠诸刹”^④，显示出庙会与商业的密切联系。道光《东阿县志》亦记述张秋举办庙会情形，其一为“三月二十八日，祀东岳大帝，天齐庙演剧，远近香客云集，商贾因以为市，前后七八日甫散”；其二为“十月十五日，三官庙演剧，远近香客云集，商贾因以为市，百物前后半月甫散”^⑤，对聊城各地庙会习俗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记述。二是节日习俗。山东沿运地域经济繁荣，对沿运地域节日戏游活动产生影响。民国《临清县志》记临清之元宵节称：“正月十五日为元宵佳节，街市及庙宇皆悬灯三日。其灯以绢为之，彩绘精美，各项社伙，彻夜游行。鱼龙漫衍，极一时之盛。先期在雪花桥侧有灯市，市上花炮纷陈，各种纸灯殊形谲制，尤呈异采。”^⑥ 张秋地处阳谷、东阿、寿张三县交界处，道光《东阿县志》记述张秋元宵节称：“元夕张灯为乐，食元宵，放花炮，宴集欢呼，达旦不禁。捏面为灯，注香油，各处散之。按月捏者曰月灯，按家长岁捏者曰岁灯。”^⑦ 临清、张秋地域相近，其元宵节风俗均有张灯赏灯、燃放花炮之俗。但道光《东阿县志》记述张秋习俗兼及“捏面为灯”，具有较强的地域色彩。三是日常习俗。聊城方志中有不少对沿运民俗的生动记述，如运河名镇张秋为阳谷属地，其境商贸繁华，沿岸绿柳成荫，光绪《阳谷县志》卷16载张秋镇“在邑东鄙，商贾云集，人烟稠密，运河中分，孤城外绕。近城一带，柳株无算。当盛春之时，野花铺地，百鸟唱鸣，游人多携酒设席于其内”。此志并引刘尚正诗称：“弱柳千株绕城，游人携酒听流莺。三杯醉卧深阴里，无数舟人歌乃声。”^⑧ 即为对旧日张春秋游之俗的细致描绘，对直观理解运河沿线商业城镇土民风气，提供了形象化的记述。

① 李泉、王云：《山东运河文化研究》，齐鲁书社，2006年，第158页。

② 胡梦飞：《明清时期山东运河区域庙会习俗考述》，《济宁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③ 梁钟亭、路大遵修，张树梅纂民国《清平县志》卷4《礼俗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本，第302页。

④ 于睿明修，胡悉宁纂：康熙《临清州志》卷2《庙祀》，第61页。

⑤ 李贤书修，吴怡纂：道光《东阿县志》卷2《方域》，“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2册，第36页。

⑥ 张自清修，张树梅等纂：民国《临清县志》卷11《礼俗志三》“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5册，第183页。

⑦ 李贤书修，吴怡纂：道光《东阿县志》卷2《方域》，“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2册，第36页。

⑧ 董政华纂，孔广海修：光绪《阳谷县志》卷16《题咏》，“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3册，第329页。

二 聊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运河特色形成原因略析

聊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现往往是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特别是聊城特色工艺的形成，更是与聊城独特的自然地理因素密不可分。如聊城阿井水的独特成分，直接决定了阿胶的生产与相关工艺的传承；聊城的土质、气候适合种植枣树，也是胶枣加工业兴盛及其加工技艺传承的直接原因。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运河贯通之后，原本作为华北腹地的聊城，一跃成为全国交通便利、人员物资流通频繁之区，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必然对旧有聊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升，以及因运河而产生的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产生直接影响。

(一) 聊城沿运地域人口的聚集和商贸的繁荣。人口聚集与商贸发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与传承提供了有力支撑。例如张秋，原本是普通市镇，因地处会通河与大清河交汇处，成为南北及东西向的交通枢纽。张秋的经济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其始，占籍镇中者仅八家为市，迨弘治七年塞决，改名安平，以后休养生息，称殷盛焉。商贾刀泉贸易，肩相摩。万井乐业，四民衣食于闔閈者，不啻于外府。”^①至万历初年，张秋镇的发展更为兴盛。于慎行于万历三年（1575）作《安平镇新城记》称：“安平在东阿界中，枕阳谷、寿张之境，三邑之民夹渠而室者以数千，计五方之工贾骈坒而壘鬻其中，齐之鱼盐，鲁之枣栗，吴越之织文纂组，闽广之果布珠琲、奇珍异巧之物，秦之罽毳，晋之皮革，鸣櫂转轂，纵横磊珂以相灌注，而取什一之贏者，其廛以数百计，则河济之间一都会矣。”^②由此可见，在弘治七年（1494）之前，因黄河水患严重，多次冲决运河，给张秋镇造成较大损失，且运河通航不畅，张秋镇“占籍镇中者仅八家为市”，商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自弘治七年刘大夏堵筑黄河决口，运河恢复通航。经过80余年的休养生息，安平镇聚集人口更多，“三邑之民夹渠而室者以数千”，经济更加繁荣，“计五方之工贾骈坒而壘鬻其中”，成为全国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人口的聚集、商业的繁荣，均直接影响到张秋士民风气及生活习俗的变化，显示出较为鲜明的运河商业色彩。

再比如临清。临清砖城初建于景泰初年，地处会通河东岸，城周仅9里余，粮仓占地1/4，其余多为衙署，而“州四方贸易地，溯河之民生聚日衍，城居不能什一”^③。李东阳《临清二绝》称：“十里人家两岸分，层楼高栋入青云。官船贾舶纷纷过，击鼓鸣锣处处闻。”“折岸惊流此地回，涛声日夜响春雷。城中烟火千家集，江上帆樯万斛来。”^④对临清城市之繁华、商业之兴盛进行了整体化的记述。今整理清康熙初临清街市巷厂情况如下（见表2）：

表2 清康熙初临清街市巷厂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街	司前、州前、帅府、户部、钞部、小仓、新开三、永清、太平、礶盘、草店、板井、酱棚、茶叶店、斜、侯村、济武、冰窖	18
市	米、柴、马、猪、牛、鸡、鹅、饭、青碗、线子、小、菜、锅	13

① 林苑修，马之骕纂：《张秋志》卷2《建置志》，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本，第29册，第37页。

② 李贤书修，吴怡纂：道光《东阿县志》卷20《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2册，第232页。

③ 于睿明修，胡悉宁纂：康熙《临清州志》卷1《城池》，第30页。

④ 李东阳著，周寅宾点校《李东阳集》，岳麓书社，1984年，第622—623页。

(续表)

类别	名 称	数量
巷	果子、白布、琵琶、钉子、故衣、纸马、白纸、大宁、蹄鼓、宁海、竹竿、鞍子、手帕、香、井亭、打狗、窑冶、毛袄、曲、油篓、皮、弓、豆腐、马尾、箍桶、粜米、土坯、碾子、礼拜	29
厂	席、板、炭、石灰、南、砖	6

说明：本表据康熙《临清州志》（清抄本）卷1《村市》编制

临清城市的繁荣，直接影响到临清元宵节游玩娱乐习俗。上文对临清元宵节热闹景象的描述，也是以临清经济繁荣、居民众多为基础的。

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是人，人口的聚集、商业的繁荣、居民习俗好尚的变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的重要因素。受运河通航的影响，聊城境内自北而南临清、聊城、七级、张秋、阿城等城镇人口大量聚集，商贸经济繁荣，为聊城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聊城段运河的闸河特色对人口流动的影响。聊城市境内自临清至阳谷段运河为会通河段。自临清“溯流至分水龙王庙，水程三百六十里，势如建瓴，节节以闸约水济运，恐敞闸则直泄无余，浅滞重艘故也”^①。因闸坝众多，故有闸河之称。今据《漕河图志》整理聊城境内运河闸数及闸夫情况如下（见表3）：

表3 《漕河图志》载聊城境内运河船闸及闸夫情况一览

州县	闸名	闸座数量	闸夫数量
临清州	临清闸	1	30
	会通闸	1	30
	南板闸	1	40
	新开上闸	1	40
清平县	戴家湾闸	1	30
堂邑县	梁家乡闸	1	30
聊城县	通济桥闸	1	30
	李海务闸	1	30
	周家店闸	1	30
阳谷县	七级以上闸	2	40
	阿城上下闸	2	40
	荆门上闸	1	20
	荆门下闸	1	20

说明：本表据明王琼《漕河图志》卷3《漕河夫数》编制，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年，第142—145页

① 包世臣著，李星点校：《中衢一勺》卷6《闸河日记》，黄山书社，1993年，第139页。

上图所列，足见聊城段运河河闸设置之密。会通河段主要依靠汶水接济，水源不足，为节蓄水源，保持水位，往往要集结数十只乃至一二百只漕船，方开闸放行。因此各类船只在通过聊城河段时，往往需要守闸。陆陇其于康熙六年（1667）自京沿运河南下，在沿途所作《南旋记》中，记述经过聊城运河之守闸经历称：“（三月）廿八、廿九泊戴家湾守闸，三十早过戴家湾闸。”“四月初一饭后放船抵新闸口守闸，初二守闸不行，初三早过新闸。”“初四、初五泊东昌府守闸，初六午后过东昌府闸。”^①自临清至聊城运河水程不过90里，但陆陇其乘船9天，其中三月廿八、廿九及四月初一、初二、初四、初五数日均在守闸。船只过闸时，需要闸夫牵挽，或驳船运载。若遇到干旱枯水，漕船等待时间更长。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临清段运河枯水，“重运阻浅者两月”，巡视东漕监察御史和琳“奉命筹划漕运，集官民船分段拨运，费巨路涩，畚锸罔效”^②。聊城段运河设闸之处，大多设有闸官等管理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周围的政治地位，也带来了人口的聚集。此外，船只过闸均要等待较长时间，船工、行人会利用这段时间上岸休息游玩，购买商品，吃住消费，遂吸引附近百姓来此从事商业、服务业活动，前文所引七级镇“家家门外卖阿胶”即为一例。再比如明弘治中日本僧人策彦周良沿运河行至张秋，见有出干鱼、猪羊肉、麦米等卖者，并购买所需商品。此外，过往船只需要雇人拉纤起驳，搬运货物，也往往会吸引附近的穷苦农民前来充当脚夫、纤夫。因此，自明清以来，聊城运河阿城、七级等重要闸坝附近大多逐渐形成了人口聚集的商业城镇。南方各省漕船运丁、民夫等在山东运河沿岸市镇码头停泊逗留，又增加了运河区域的流动人口，其职业特点及生活方式也对聊城沿运地域民俗及文化产生了较大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为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聊城沿运地域自然灾害与政治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聊城地处山东北部，年降水量不均衡，春季易发生旱灾，而夏秋两季又亦发生涝灾。特别是开凿会通河之后，不断加筑运河河堤，自北而南阻隔运河西侧东流入海通道，而运河“南面则有高于运河的黄河的拦截，北面为狭窄的卫河所约束，这一地区的沥水宣泄就发生了很大的困难”^③。因此一旦发生暴雨，黄运并涨，洪水“泛滥于北，则自濮州、范县、朝城、莘县、阳谷、寿张，以及聊城、东阿、博平、清、堂邑、临清、夏津、恩县及直隶之清丰、南乐、清河、故城，俱被其灾”^④。今检乾隆《东昌府志》卷3，录明万历朝及清康熙朝聊城数条水灾记录如下：

（万历）三十年，卫河决临清馆陶，坏民庐稼。
 三十一年，卫河复决，声如牛，数日，河遂东徙。
 三十二年秋，河决，大饥。
 （康熙）三十八年，圣祖仁皇帝南巡河工，经恩县、武城、夏津等处。夏大水。
 三十九年，大水，无麦，秋又大水。
 四十年，旱。
 四十一年，夏四月二十八日，大雨雹，城东树木折伤，麦禾尽坏。秋，漕河决。^⑤

^① 陆陇其著，杨春俏点校：《三鱼堂日记》卷1《南旋记》，中华书局，2016年，第14页。

^② 张自清修，张树梅等纂：民国《临清县志》卷16《艺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5册，第357页。

^③ 邹逸麟：《从地理环境角度考察我国运河的历史作用》，《椿庐史地论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38页。

^④ 张伯行：《居济一得》卷6《治河议》，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05页。

^⑤ 胡德琳修，周永年、盛百二等纂：乾隆《东昌府志》卷3《总纪三》，乾隆四十二年（1777）刻本。

由上述数条记录可见，自明代以来，聊城水旱灾害颇为频繁，且多与运河有关，沿运各州县往往受到冲击。而聊城水灾等各类灾害之频仍，又与运河沿岸祠庙之建造呈现较为清晰的正相关性。今据乾隆《东昌府志》、康熙《临清州志》、宣统《聊城县志》等资料整理临清、聊城两地与运河有关祠庙如下（见表4）。

表4 聊城境内与运河有关祠庙表

州县	庙名	位 置	出 处
聊城县	龙王庙	一在城内万寿观，一在崇武驿北、河东岸，一在李海务闸西	宣统《聊城县志》卷2《建置志·坛庙》
	大王庙	东关馆驿前河岸	
	将军庙	运河西岸，光绪十六年（1890）建	
临清州	龙王庙	卫河南水门内西岸①	康熙《临清州志》卷2《庙祀》
	保运海神祠	卫河东浒	
	平江恭襄侯祠	旧城外西南隅	
	大王庙	新开闸东，知州郭鄖祷雨立应，重修	
	龙王堂	大宁寺前	
	漳神庙②	北关	
清平县	漳神庙	板闸外汶河北浒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典祀》
	龙女庙	龙潭上③	
阳谷县	明敕感应神祠	沙湾，景泰四年，徐公有贞请建	乾隆《东昌府志》卷20《古迹》（四）
	明敕赐大河神祠	沙湾，北去镇城南8里	

聊城境内运河沿线聊城县、临清州、清平县等地均有不少祠庙与运河相近。除平江恭襄侯祠为治河大臣祠庙外，其余祠庙多与求雨以济运保农有关，故祠庙多建于运河之侧，显示出民间信仰与运河漕运的密切关系。乾隆《临清直隶州志》记述临清漳神庙称：“漳神庙，在板闸外汶河北浒。国朝康熙六十年，南漕旗丁公建，雍正三年，勅封福漕漳河神。运河有浅及遇旱，祷之，辄应。”^④而此志所引临清知州王俊《祈雨感应碑记》记述赴达神庙祈雨的情况更为详悉。

① 参见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典祀》称：“国朝康熙四十年，奉旨加封显祐通济昭灵效顺金龙四大王。”

② 参见舒赫德、于敏中等：《钦定剿捕临清逆匪纪略》卷16称：“砖闸东岸漳神庙正殿内，向有皇上御书‘福祐通漕’匾额。今正殿、配殿及后殿三间并牌楼、戏楼等处尽皆烧毁。”

③ 康熙《重修清平县志》卷上记述三娘子庙，与龙女庙关系密切，故备录其本末于此，以供查考：“龙湫潭，去城西南二十五里漕河之东，漯河之上流是也。潭昔汪洋百顷，中流波涛汹涌，宛若湖海状。俗传内有龙岸，上有三娘子庙，岁旱祷之，屡应。嘉靖间，一夕风雨晦冥，雷电大作。明日潭水尽涸，下流五十多里，至夏津县马颊桥而止。至今马颊桥遂成大潭，民赖其利。今又移恩县地方晋吉店。龙湫不绝如带而已。近清平甚凋敝，民以潭之去留关邑之盛衰云。”

④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典祀》，第711页。

此文首先记述祈雨经过：“岁丙寅，夏五月，天旱甚。余既与文武僚属祷雨者再，卒不应。乃于朔日蠲洁步祷于城西之漳神庙，即于三汊河取水焉。阅三日，大雨。端午日，雨复如注。沟塍满盈，遂偕同官谢坛庙，并具羊豕一，报祭于漳神，盖志感也。”实为祭祀礼仪文化的真实记述。王俊祈神求雨，其目的有二，其一为保漕。此记文称：“夫昔之立祠专祀者，以其经吾境，则为境内之川，而一岁之转漕胥赖以济。神之职，顾不重欤？”而且是年因为干旱水浅，“清河、夏津间，河水淤浅，漕艘樯帆千百，衙尾数十里，不得进。总漕军门亲督河干，而余与司事者日曝烈日中，往来催呼。畚锸肩负之子水汗交渍，沾濡体足者，官民昼夜不得息。方是时，设天不雨，人力安所施？”对漳水济运之重要性论述颇为清楚。其二为保农。此记文称：“今春天不雨，田且无麦，而设雨而或迟，吾民又何望乎？”表明祷雨对农事的重要性。因此祷雨得应，不仅“漕船飞上，禾稼勃兴”，而且表达了“神之利漕运，为福国”“神之能兴云雨，而佑吾民”^①的认识。可见聊城运河沿岸涉运祠庙众多，保漕保农为其直接原因，给聊城沿运信仰打上了较为鲜明的运河标记。此外，民间信仰亦与政治因素有关。如明万历中收税内官四出，临清作为运河钞关所在地，来往官民船只及临清百姓大受扰攘，刺激了民间宗教的发展。万历《东昌府志》卷2称：“万历己亥，两榷使驻境上，讹言蜂起，小民蹙额相吊。自城市以至村落，争奉无为等教，持斋讽呗，阖境响应。”^②即显示出百姓在外在压力增大的情况下，通过地方宗教寻求精神寄托的倾向。而这一情况的发生，也是与临清作为运河要冲的地位密切相关的。

三 聊城方志存录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的价值

聊城方志作为重要的地方文献，存录了较多涉及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文献资料，具有突出的价值。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多为修志者目击采访所得，具有较强的直观性。方志记事，往往截至修志之时，因而所记述的不少内容，即为修志者目击采访所得。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缺少具体的物质形态，因而更易出现变形或散失。特别是与运河相关的民风习俗，外在环境的变化，往往会造成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散佚。方志纂修者通过考察和搜集，往往可以对目见耳闻的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直观的观察和记述，将相关资料定格下来，为进行较长历史时段的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提供较为真实的第一手鲜活资料。修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的万历《东昌府志》其卷2《地理志》之“风俗”记述东昌府之士民风气称：“成化间盛修诗书之业，服食朴素，土宦游归里，徒步不张车盖。嘉靖间生齿滋蕃，盖藏露积，庠序之间断断如也。里党宴会，少长不均，茵席而坐。隆庆后风恣侈靡费，庶民转相仿效。器服诡不中度，游闲公子舆马相矜，盛饰蜉蝣之习，意气扬扬，嬉鄙闾里，濒河诸城尤甚。”^③此段文字为今可考见对聊城民风的最早记述，对东昌府之民风习俗进行了整体性的概括，梳理东昌府民风自成化(1465—1487)间至隆庆(1567—1572)后百余年的变化过程，记述下限直至纂修此志的万历中期。明代山东运河自弘治中堵筑沙湾决口后，河道状况基本稳定，为南北交通提供了较好的保障。明中后期聊城作为运河所经的重要区域，临清等运河城镇不断发展繁荣，带来了民风土习的显著变化。万历

^①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5《典祀》，第711—712页。

^② 王命爵等修，王汝训等纂：万历《东昌府志》卷2《风俗》，“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续编”，第5册，第240页。

^③ 王命爵等修，王汝训等纂：万历《东昌府志》卷2《风俗》，“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续编”，第5册，第239页。

《东昌府志》中记述奢华之习称：“器服诡不中度，游闲公子舆马相矜，盛饰蜉蝣之习”，即显示出较为强烈的商业色彩，其称“濒河诸城尤甚”，更直接标明了运河商业繁荣对沿河士民风气的直观影响。明晚期的百姓风习得以保存在明修聊城志书中，为进行相关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民国《临清县志》记述临清庙会习俗称：“临清庙会不一而足，如城隍庙则正月、臘月及五月二十八日均有会，五龙宫则三月三日有会，歇马厅则四月初有接驾会，碧霞宫则九月初间有会。乡间之会，黎博店在二月中旬，小杨庄在三月下潮，各会之中以西南关之四月会为最大。邻封十数县于初十前后均来趁，名曰进香火。”^① 其记述临清庙会之俗，当亦多得自采访搜集，方能如此全面详悉。其中不少庙会今已不存，此记录对了解民国及民国之前临清庙会情形具有很大的价值。

(二) 涵盖具体非遗技艺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完整性。方志记述之内容往往有较长时间跨度，内容亦较完整全面，对了解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来龙去脉具有较大价值。明清两代修建北京皇宫各大殿和紫禁城城墙，以及明十三陵、清东陵、清西陵等皇家陵寝所用的大青砖，绝大部分是山东临清州烧造的。因为这些砖是专为皇家定制的，故被称为“贡砖”。具有鲜明运河特色的临清贡砖烧制技艺，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乾隆《临清直隶州志》称：“明永乐初，山东、河南并直隶河间诸府俱建窑烧砖，临清设工部营缮分司督之。分司署在中洲，因名其地曰工部厂，颇甚宏壮。岁征城砖百万，后省诸处窑厂，停罢折收砖价。寻又部发砖直，而临清开窑招商，视昔加倍矣。”^② 简明扼要地梳理了明代贡砖烧制的历史脉络。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9称：“砖窑有六。东曰孟守科。在二十里铺清平界内。南曰张泽，曰畅道，地名白塔窑。西南曰刘成恩，在吊马桥迤东。北曰周循鲁，曰张有德，地名张家窑。旧六处，共窑十二座。”^③ 详悉记述临清砖窑位置。同卷又称：“砖式长一尺五寸，宽七寸五分，厚三寸六分，以体质坚细，色白声响者方入选。”“砖价每块给工价银二分七厘，如挑出哑声者，每块变价银一分七厘。不堪用者，每块变价银一厘七毫。”^④ 保留了对临清砖制及砖价的重要记述，涉及临清贡砖烧造的较多方面。

民国《临清县志》对临清哈达的记述亦涉及哈达的类别、生产、销售及与运河的关系。其记述临清哈达发展历程称：“丝工类，其最著者为粉绢行。一名哈哒庄，收买运销者曰丝店，织户曰机房，染工曰浆坊。前清季世，最为发达时期，全境机房七百余，浆坊七八处，收庄十余家，织工五千人……自外蒙多事，此业顿衰。现有机房不过数十家，收庄三四家，每年输出货价仅六七万元。今昔相差，不啻天渊矣。”其记述临清哈达类别及规模：“其织机有大小之别，出品有净货、浆货之分。净货为佛像佛字丈哈哒、八宝通面等，浆货为浇花、浆本、丈绢等，统销售于内外蒙古及察、绥等地。民国十年以前，年销货值常达百数十万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志还提及临清哈达织造业与运河的关系。“考此项丝织业，发源于苏州。自太平军兴，遂转移于临清。今苏庄多改营绸缎，而临清织工则听其失业，殊可惜也。”^⑤ 正是因为苏州织工沿运河北上临清，遂促进了临清哈达织造业的发展。可以说，临清哈达的产生、发展与哈达织造业的兴盛，与运河漕运有着直接关系。

(三) 存录大量基础数据和原始文献，具有较强的资料性。资料性是方志的基本属性，方志的纂修者在修志时移录了大量原始文献，这些资料往往可以补相关文献之不足。如前所述，城市

① 张自清修，张树梅等纂：民国《临清县志》卷11《礼俗志五》，“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5册，第186页。

②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9《关榷》，第885页。

③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9《关榷》，第885页。

④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9《关榷》，第885页。

⑤ 张自清修，张树梅等纂：民国《临清县志》卷10《经济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5册，第134页。

商业的发展促进了沿运城市的繁荣，大大丰富了聊城沿运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康熙《张秋志》卷2《街市》记述张秋镇格局称：“镇城幅员树里，自南而北，则漕渠贯其中，自东而西，则樵楼绾其口。城中街市以此定其界焉。”^①今据此志列张秋手工艺市肆如下（见表5）：

表5 清康熙中张秋街肆一览

位 置	市 肆	数 量
漕河以东（东阿县辖）	炭市、盐店街	2
河以西、樵楼以南（寿张县辖）	竹竿巷、清香市、南米市、葱市、羊市、小猪市	6
樵楼以北（阳谷县辖）	磁器巷、锅市、花市、北米市、牛市	5
樵楼直西贯西门大街	大猪市、木头市、果子市、鬟髻巷、南京东店盛时江宁、凤阳、徽州诸段铺比屋居焉，其地百货亦往往辐辏，乃镇之最繁华处	较 多

因《张秋志》自清康熙后未再纂修，康熙《张秋志》对张秋街市的记述，即成为了解张秋这一运河名镇商业格局、手工技艺特色的重要基础材料。此外，康熙《张秋志》卷10收录谢迁《重建安平镇樵楼记》、陈守愚《安平镇旧城记》、于慎行《安平镇新城记》，记述安平镇城池修筑方面的重大事务。其中谢迁《重建安平镇樵楼记》称：“安平镇旧名张秋，隶兗之东阿，实当漕河要冲之会。民夹东西岸而居者无虑数千百家，岸西有樵楼，置漏刻角鼓以正节候，以警晨昏，以示民之作息。楼之下，凡商贾贩息、日中为市者皆归焉。”陈守愚《安平镇旧城记》称：“帆樯鱗集，车马肩摩，商贾刀泉，贸易纷错，旁午醉歌者载道。”于慎行《安平镇新城记》亦称：“自江淮以北，每数百里之中，各往往有名城大都，聚五方之货贿，以为公私之所顿置，而安平以一聚落，居临清、济宁之间，十得四五焉。”^②以上诸记不仅记述了张秋之繁盛景象，而且对张秋之民风有所涉及，均为研究张秋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重要的背景材料。

此外，聊城方志中还记述了不少为他书所不载的重要文献。如临清为运河沿岸重要钞关，乾隆《临清直隶州志》专设《关榷》一门，并全文移录乾隆中山东巡抚喀尔吉善《重修榷关公署记》和州人胡悉宁《豁免土税碑记》。这两篇文章初见于乾隆《临清直隶州志》，民国《临清县志》并加移录，此外未见于他书。此二文为实为清代临清经济活动的重要文献。喀尔吉善《重修榷关公署记》称：“我皇上……复特旨永免各关米豆商税，著为令甲，普天率土，谷货流通，万世无穷之利也。而不尽免杂税之征者，岂利此锱铢之人，以益帑藏哉？诚不欲民之逐末专利，而故抑之。则榷关之设所系于政体者甚大，而不容以一日废坠者也。”^③直观说明了朝廷在临清设关收税的动机和目的。胡悉宁《豁免土税碑记》则对征收土税之政对临清商业的影响进行了真实的记述：“关市之设，原以禁暴戢奸，讥察非常也。先王惧人之趋利如骛也，故严其名于关，而薄其征于税。其意盖欲人之尽力于南亩，非以云利也。清源为南北重地，百货云集，兵燹以来，萧条日甚一日。嗣又变部差而隶有司，蠹胥苛政，察及鸡豚。遂致商贾闻风裹足，用遗督

① 林苑修，马之骕纂：《张秋志》卷2《建置志》，第29册，第36页。

② 林苑修，马之骕纂：《张秋志》卷10《艺文志》，第29册，第130页。

③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9《榷关》，第880页。

榷之忧。吾清习奢土瘠，逐末者十室而九。近来商贾星散，繁华十存二三耳。于是土之所产，如芝麻、菜子、绵花，犹将苛求之，而吾清益困。”^① 这些均为相关经济类文献或地方文献辑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文献，具有较大价值。

结语

聊城作为明清时期运河沿线的重要城市，在经济、交通、文化、民生等方面受到运河多方面影响。明清以来，聊城纂修的府、州、县志中，保存有大量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这些资料具有鲜明的地域性，记述详悉准确，不少为其他文献所不载，具有较大价值。近年来，伴随着运河申遗成功，加快打造运河文化带，深入挖掘大运河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好大运河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日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明清方志中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散见于方志不同类目之中，较为零散，有的对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较为直接的记述；有的受修志理念和体例所限，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提供有价值的研究背景。通过对聊城方志运河文献进行科学的梳理和筛选，可以为沿运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提供新的资料，拓展新的研究空间。同时对于更为深入全面地开展运河相关研究，也具有较大意义和价值。

(作者单位：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

本文责编：周全

《陕西省志·著述志（1840—1949年）》出版发行

2019年12月，由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安理工大学梁严冰和西北大学刘蓉担任主编的《陕西省志·著述志（1840—1949年）》出版发行。

《陕西省志·著述志（1840—1949年）》是《陕西省志·著述志（古代部分）》的续志，是《陕西省志》的第13卷，全书除序言、概述、附录、后记外，设7编、26章、23节，共计90万字。该书记述时间为1840—1949年，内容包括陕西现行地理区域所属陕西籍人之著述、陕西境内出版之著述、外籍人以陕西为题材的著述，以及在陕西生活工作并著作成于陕西的外籍人著述。该志著录体例以1912年为界，前此依据《古籍著录规则》，主要著录1912年以前在中国书写或印刷的、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的书籍，也包括部分民国时期书写或印刷的、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并反映中国传统文化的书籍；后此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意在如实记述著作原貌。该志单独列出“陕甘宁边区著述”一编，以如实反映近代陕西著述之最大特点，并增设“马恩列斯毛著作”一章。

《陕西省志·著述志（1840—1949年）》是陕西一项重要文化工程。目前关于近代陕西资料的系统整理与记述相对缺乏，该书的编纂完成较为系统地反映了1840—1949年间的陕西著述情况，对于研究中国近现代历史文化、尤其是陕西近现代历史文化，提供了基本的线索和索取文献资料的大量信息，为推动和深化近现代陕西历史及各领域学术研究工作将起到重要作用，在全国及陕西方志编撰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

① 张度修，朱鍾纂：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9《榷关》，第883页。